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出售波音787-8飛機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時間），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飛機的協議，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5,000,000 港元）。

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股權權益。買方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因而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或與 Global Express 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時間），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飛機的協議，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5,000,000 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時間）

訂約方

(i) 賣方，以下各方的統稱：

- (1) Cryst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 (2) TVPX Aircraft（僅以其作為賣方信託受託人的身份）

(ii) 買方，以下各方的統稱：

- (3) GTL（作為買方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 (4) 猶他州銀行（僅以其作為買方信託受託人的身份）

標的事項

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飛機。

代價

買方就飛機應支付予 Crystal 的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5,000,000 港元）（「代價」），並將於協議日期支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同類飛機的市場價格、飛機的狀況、使飛機投入使用的估計成本及買方迅速訂立協議的能力，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飛機將按「現狀、原樣」出售，無需由賣方就飛機的適航性提供任何保證。

交付條件

飛機應按「現狀、原樣」交付，以及狀況良好的所有權。

完成

完成須於支付代價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

先決條件

買方購買及接納交付飛機的責任及賣方出售飛機的責任須待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不得違反或不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ii) 協議中所載賣方及買方的所有聲明屬真實準確；
- (iii) 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所需文件，包括為向買方轉讓狀況良好的飛機所有權所需的必要文件，而不附帶及已清除留置權，以及來自製造商、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且仍屬有效及可讓渡或轉讓的任何及所有賣據、轉讓保證；
- (iv) 賣方及買方將辦理指定手續及授權託管代理落實、修訂、履行及同意辦理與飛機有關（包括機身及引擎）的登記，亦將緊隨向 FAA 民用航空登記處進行 FAA 賣據備案後同意登記飛機出售合約（包括機身及引擎），並從國際登記處取得優先查冊清白證書，當中證明並無過往國際利益（定義見《開普敦公約》）於完成時將在其他方面尚未解除；
- (v) 賣方將以規定的技術狀況於協定交付地點向買方交付飛機；
- (vi) 買方將從 FAA 取得留置權調查及業權報告，表明根據 FAA 民用航空登記處及國際登記處的記錄，飛機不附帶及已清除留置權（於完成時將予解除的任何留置權除外）；
- (vii) 買方將向託管代理及賣方交付所需文件，包括飛機的飛機登記申請、為登記在買方名下而由 FAA 民用航空登記處要求的文件及飛機交付收據；及
- (viii) 賣方及買方將於完成前或之時履行及遵守協議中要求履行及遵守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諾。

終止

協議可予終止的情況如下：

- (i) 由賣方或買方作為非違約方而終止，倘若違約方違反或不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且未於違約方獲發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糾正該違反或違約行為；由買方終止，倘若飛機於完成前遭損壞或損毀；
- (ii) 自動終止，倘若賣方或其代表提出破產申請或針對賣方呈請重組、債務重組、重整、清盤或任何法律下的類似寬免或倘若委任賣方的任何受託人、接管人或清盤人；或
- (iii) 由任何一方終止，倘若賣方或買方由於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協議下的責任超過三十(30)日。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持續出售非核心資產的一部分，此舉同時讓本集團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增強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出售事項亦可節省維修飛機的相關成本。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4,900,000 美元（扣除約 100,000 美元的交易成本）（相等於約 194,200,000 港元）及飛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 61,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82,800,000 港元），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虧損約 3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8,600,000 港元）。本集團所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將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林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賣方為 Crystal（作為賣方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及 TVPX Aircraft（僅以其作為賣方信託受託人的身份）。Crystal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飛機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0.915%，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

TVPX Aircraft 主要從事提供航空相關服務，包括為尋求美國登記的非美國公民提供信託服務。TVPX Aircraft 的唯一股東為 TVPX Aircraft Registration Service LLC，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相關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協議」下「訂約方」及「標的事項」一節所述安排外，TVPX Aircraf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及 GENT

買方為 GTL 及猶他州銀行（一間根據猶他州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法團，非以其個別身份但僅以買方受託人身份）。GTL 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T 主要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乃 GTL 的最終母公司，主要業務為與娛樂場相關的市場活動，包括收款及航空營運。於本公佈日期，GENT 的單一最大股東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持有 GENT 已發行總股本 42.764%（為直接擁有）及 0.241%（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猶他州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猶他州銀行的唯一股東為 BOU Bancorp, Inc.（其為一間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協議」下「訂約方」及「標的事項」一節所述安排外，猶他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飛機

飛機為波音於二零一七年製造的波音 787-8 飛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飛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61,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82,800,000 港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期間的飛機應佔虧損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淨額	(6,452,000) (相等於約 (50,300,000)港元)	(4,892,000) (相等於約 (38,200,000)港元)	(2,082,000) (相等於約 (16,2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淨額	(6,452,000) (相等於約 (50,300,000)港元)	(4,892,000) (相等於約 (38,200,000)港元)	(2,082,000) (相等於約 (16,200,000)港元)

GLOBAL EXPRESS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Crystal Luxury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猶他州銀行（作為賣方）與 Resorts World Las Vegas LLC（作為買方）（其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一架 Global Express XRS 飛機，總代價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股權權益。買方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因而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或與 Global Express 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載的完成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時間）有關買賣飛機的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	指	由波音於二零一七年製造的波音 787-8 飛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猶他州銀行」	指	猶他州銀行，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的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普敦公約》」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外交會議上通過的由美利堅合眾國採納的《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英文正式文本及《關於飛機設備特定事項的議定書》的英文正式文本的統稱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條款完成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ystal」	指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一間馬恩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飛機
「FAA」	指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GENT」	指	Genting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成員
「Global Express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Crystal Luxury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猶他州銀行向 Resorts World Las Vegas LLC 出售一架 Global Express XRS 飛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TL」	指	RWLV EB-5 Fund 7, LLC d/b/a GTL Enterprises ，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登記處」	指	根據《開普敦公約》設立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移動資產國際登記處
「留置權」	指	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租賃、信託、國際利益（定義見《開普敦公約》）、潛在國際利益（定義見《開普敦公約》）、有條件出售合約、押記、申索，或任何性質及情況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至完成時的建築工程留置權、燃料留置權、機場留置權、海關及進口關稅留置權、稅務留置權（不論是否評稅），而不論是否由 FAA、國際登記處或其他政府或其他機構備案或不備案或記錄，或未經記錄，或已知或未知，或確定或不確定，或完善或未完善，但不包括由或通過買方設立的任何上述留置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1) GTL（作為買方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及(2) 猶他州銀行（僅以其作為買方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的統稱
「賣方」	指	(1) Crystal（作為賣方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及(2) TVPX Aircraft（僅以其作為賣方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的統稱
「賣方信託」	指	TVPX 2019-8384 Business Trust，賣方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根據信託，賣方擁有飛機的法定業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TVPX Aircraft」	指	TVPX Aircraft Solutions In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法律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